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7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目前公司为预重整阶段,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7月3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或“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送达的《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琼02破申4号),三亚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凯撒同盛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管理人。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考虑到目前公司还存在大额资金占用未解决,面临较大重大风险事项,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预重整失败,则可能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能否与中选预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选预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因重整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债务清偿方案等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定确定,中选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可能需进一步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中选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能否达成一致及能否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暂未解决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6.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指出其存在虚假记载,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深交所审核通过。”的任何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此外,公司因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指出其存在虚假记载,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若上述情形持续,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因此,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五)公司股票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6.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5.10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样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特续债代码:118101 特续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本诉被告一,反诉被告;公司为本案被告二
3.涉案的金额:本诉被告涉案金额:人民币12,199,190元,其中退还货款9,300,000元,赔偿经济损失2,899,190元;反诉被告涉案金额:拜费尔请求法院判令金棒公司继续履行拜费尔与反诉被告金棒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纠纷的结果: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即《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支持子公司拜费尔向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退还货款77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反诉被告)金棒公司诉讼请求

5.原告(子公司)诉讼请求: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退还货款12,199,190元,判令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20.00%,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对该买卖合同纠纷共支付145万人的收入,利息和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合计979万元(暂按截止至公告日测算,具体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退还货款9,300,000元,赔偿经济损失2,899,190元,仍存在部分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和赔偿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败诉投资者投资风险较大。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退还货款9,300,000元,赔偿经济损失2,899,190元,仍存在部分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和赔偿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败诉投资者投资风险较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收到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金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棒公司”或“原告”)起诉的《民事起诉状》(〔2021〕粤0191民初19125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年11月,拜费尔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法院管辖权异议;2021年11月,广州中院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本案案件为关于广州市黄埔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管辖。2022年2月,拜费尔就与金棒公司的口(销售合同)买卖合同提出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做东农业 公告编号:2023-122 福建做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做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合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殖户等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殖户等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6、2022-217、2022-004号公告。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7,491.3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1	北农集团	4,000.00	2023/01/01-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2	福建做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1/01-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3	福建做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1/01-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4	福建做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1/01-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5	福建做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1/01-2023/12/31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4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99,90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5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1,541.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70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为615.66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计提坏账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有力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做东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做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9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16,8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6,8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302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2元/股,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分别为浙江莱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致诚管理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健海高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神坤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6,800,000股,占自总股本比例96.00%,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东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股东,并于2023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公示完成登记,现规定限售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原因及上市数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00股。
2.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80,000,000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形成原因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00,000	96.00%	202301	36个月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00,000	96.00%	202301	36个月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00,000	96.00%	202301	36个月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00,000	96.00%	202301	36个月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00,000	96.00%	202301	36个月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00,000	96.00%	202301	36个月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00,000	96.00%	202301	36个月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权益浙江莱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致诚管理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健海高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神坤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6,800,000股,占自总股本比例96.00%,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东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股东,并于2023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公示完成登记,现规定限售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兴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按照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兴通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信达信 公告编号:2023-036 信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信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期限(天)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1,208,4848	2022/08/24-2023/01/28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897,8848	2022/08/24-2023/01/28
3	银行理财产品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64,9088	2022/08/24-2023/01/28
4	中期票据	2022/08/24	100,000,000.00	365天	61,9488	2022/08/24-2023/01/28
5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68,4232	2022/08/24-2023/01/28
6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187,2688	2022/08/24-2023/01/28
7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284,7688	2022/08/24-2023/01/28
8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307,4088	2022/08/24-2023/01/28
9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31,1768	2022/08/24-2023/01/28
10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33,9888	2022/08/24-2023/01/28
11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68,4232	2022/08/24-2023/01/28
12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180,4432	2022/08/24-2023/01/28
13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61,9488	2022/08/24-2023/01/28
14	中期票据	2022/08/24	80,000,000.00	365天	61,1232	2022/08/24-2023/01/28

注:赎回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赎回金额为10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信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信息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同一控制人下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发收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内容
1.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内容
2.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内容
3.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内容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
1	张立军	董事长	1,336,000	1.00%	长期
2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3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4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5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6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7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8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9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0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1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2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3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4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5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6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7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8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19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20	张立军	董事	1,336,000	1.00%	长期

注:如出现累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公司上市以来,限售股和杭州创合累计已减持3,970.1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张立军	限售股	70,579.79	83.80%	61,123.20	72.82%
	非限售股	70,579.79	83.80%	61,123.20	72.82%
杭州创合	限售股	215,000.00	25.80%	134,800.00	16.00%
	非限售股	215,000.00	25.80%	134,800.00	16.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截至2023年8月22日,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不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南通远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远泰”或“债务人I”)、九江芯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芯迈”或“债务人II”),均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200,000.00元(人民币,下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南通远泰提供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已为九江芯迈提供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业务,南通远泰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为2,7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得到足额履行,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与华润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所有持有的南通远泰100%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业务,九江芯迈与华润租赁签订了本金为2,600,000.00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得到足额履行,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与华润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所有持有的九江芯迈100%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2、临2023-016、临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8月31日,九江芯迈资产总额4,516.82万元,负债总额2,562.26万元,净资产1,954.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73%;该公司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975.91万元,净利润-5.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九江芯迈100.00%的股权,九江芯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南通远泰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总额:2,700,000.00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期间约定: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基于本合同对债权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上述主合同项下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事实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了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物运输期间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九江芯迈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总额:2,600,000.00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期间约定:
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II对债务人II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I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上述主合同II项下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II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II法律事实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II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了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I项下租物运输期间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I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其其他经营业务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风险控制具有控制权,可以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状况。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7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81%,均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799.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81%,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截至2023年8月22日,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不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